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

项目联系人：霍佳锐

受托方（乙方）：北京意石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4号楼5层507

项目联系人：赵鹏朝

电话：18600615331

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专业的艺术活动，活动场次共4场，单场活动时长约90分钟。

（一） 创意策划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可实施性、可操作性强的创意策划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创意策划方案对节目进行编排；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提供全程技术指导；要求提供有相关高校活动经验的导演团队，对本市教育资源有深入了解，因人因材有针对性地精心编排出精品节目。

创意策划工作应当于2026年9月21日前完成，并由乙方向甲方交付书面的创意策划方案。

（二）节目编排

（1）供应商根据前期的创意策划方案对每一个节目的具体表演形式进行编排，包括舞蹈类节目编排、朗诵话剧类节目编排、情景剧类节目编排、戏剧武术类节目编排、器乐合唱类节目编排，排练过程中应根据演员程度进行细致的修改调整，以达到最佳效果。

（2）配备的编导人员：舞蹈编导3人、舞蹈编导助理3人；朗诵话剧编导3人、助理3人；情景剧编导3人、情景剧编导助理3人；戏剧武术编导2人、助理1人；器乐合唱编导2人、器乐合唱编导助理2人。排练阶段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完成每个节目的排练和第一次审查；第二阶段：完成每个节目的第一次修改和第二次审查；第三阶段：完成每个节目的第二次修改，第三次审查，需要节目视频的

配合；第四阶段：晚会合成，包括演员上下场的衔接、道具的衔接等，并完成第四次审查；合光彩排：完成每个节目的合光、走台，并整体联排两次。最后进行正式演出。

（三）视频拍摄及制作要求

供应商完成活动整体开场视频、篇章视频，报幕及串场视频、背景视频等工作的拍摄及制作。要求视频内容要充分体现活动主题。

供应商应使用专业的摄像机，且配备专业的录制摄像人员，提供专业后期编辑机房，视频要求1920×1080像素。

视频拍摄及制作工作应当于第三次审查前完成，并由乙方向甲方交付视频小片。

（四）文字的创作及要求

供应商完成活动整体台词，串场词，朗诵稿，情景剧脚本等的创作及改编。在正式演出前将所有文字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演出。提供专业的撰稿人配合节目编排以便随时根据节目需要修改。

文字的创作工作应当于第三次审查前完成，并由乙方向甲方交付文学总稿。

（五）音乐制作要求

供应商完成整场活动的所有音乐创作，包括原创音乐，改编音乐及背景音乐；完成整场活动的所有音乐的编曲配乐配器；提供专业的录音棚录音；提供专业录音师及后期制作

人员；供应商需改编或原创歌曲至少 5 首；制作高清标准的音频文件及资料并在演出排练阶段提供小样；活动期间，协助相关人员进行播放。

音乐制作工作应当于第三次审查前完成，并由乙方向甲方交付音乐小样。

（六）舞台舞美装置

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显示屏、投影及周边设备、音响等舞台设备。

（1）提供符合项目方案的专业舞台搭建及舞美，使用材料需符合相关要求；

（2）提供符合项目方案的专业舞台灯光设备；

（3）提供符合项目方案的 30000 流明（或以上）的高清投影仪 2 台安装及调试；

（4）提供符合项目方案的配套高清液晶显示屏及周边设备；

（5）提供符合项目方案的专业舞台音响设备（包含耳麦、头戴、胸麦等）；

（6）提供专业的视频播放人员，并提供技术支持；

（7）提供经验丰富的灯光师及音响师，要求其有重大活动及类似晚会灯光及音响设计和实际操作经验。

舞台舞美装置设计工作应当于第三次审查前完成设计工作，由乙方向甲方交付舞台舞美装置设计方案，并于第四

次审查前完成舞台舞美装置安装工作。

（七）道具、服装及化妆

道具、服装按照节目需求及整体项目方案进行配备，根据节目需求及角色造型，由专业的化妆师提供化妆服务。

道具、服装及化妆工作应当于第三次审查前完成设计工作，由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方案，并于每场次演出前完成道具、服装及化妆工作。

（八）后勤保障要求

（1）提供保障活动的餐饮服务，具备举办类似活动的餐饮服务经验。

（2）提供保障整个活动顺利举行的紧急医疗服务。

后勤保障工作应当于第三次审查前完成统筹计划，由乙方向甲方交付保障方案，并于每场次演出结束前完成后勤保障的各项工作。

二、合同服务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开展服务。

服务期限拟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止，时间最晚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57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整）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度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提供的服务安全、达标，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4.6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标准或其他相应规范要求，或所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7 若乙方服务出现质量不达标、不准时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三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8 乙方基于本合同服务形成的全部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策划方案、节目编排成果、视频作品、文字作品、音乐作品、舞台舞美设计方案、道具服装设计方案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有限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成立相应的项目小组负责活动项目的服务与实施。

5.2 负责按照项目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乙方保证所有委托作品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作品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

等），同时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6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六、服务内容的验收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6.2 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6.3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交付物的最终版本、活动现场照片/视频素材、人员签到记录、费用支出明细）。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乙方逾期未完善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30%的款项后支付剩余部分。

七、经费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列比例分期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1799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

整）。

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应的支撑材料，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771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元整）。

7.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至封账期后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逾期）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意石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指定账号	110929834410401

7.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票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0124A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电话:	010-55563470
开户行:	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	01090314200120112001846

八、保密

8.1 乙方所有参与甲方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要签订甲方指定的保密承诺书。

8.2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或电子版），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存储设备、介质上予以永久删除。

8.4 乙方人员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产生的泄密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以上 8.1、8.2、8.3、8.4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

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9.2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且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9.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一阶段交付物（如创意策划方案、视频小片、文学总稿、音乐小样、舞台舞美装置设计方案、保障方案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任一阶段交付物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9.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0.2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被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情况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0.3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

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0.4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

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9月 17日

乙方：北京意石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9月 17日